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上师宣[2018]4号

为更好地贯彻新闻宣传工作要“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方针和原则，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有效树立和维护学校的整体形象，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统一归口党委宣传部管理。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工作；做好校外媒体来校采访的身份确认、内容审核，以及采访的相关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指导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第二条 新闻中心对外发布新闻的主要形式有：

1. 举办新闻发布会；
2. 召开媒体见面会、通气会；
3.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
4. 联系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
5. 向新闻媒体发送新闻通稿；
6. 利用校园网或官方微博、微信对外发布信息。

第三条 各单位如需开展对外新闻宣传，应提交“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宣传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行。未经批准及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上海师范大学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及组织新闻发布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各单位提供的对外宣传稿件需由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提交宣传部。校内专家教授研究成果的对外宣传，由宣传部、社科处、科技处，以及成果发布的学院、研究机构等共同研讨，确定成果发布的形式与范围，统发稿需经宣传部新闻中心审阅备案。

第五条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及境外媒体来校采访，由宣传部会同学校办公室、国际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个人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相关法规及制度，避免发布不实信息和不当言论。在接受境外媒体采访过程中，要切实做好泄密防范工作。

第七条 所有校外单位进入校园进行影像拍摄由宣传部负责审批。校外单位拍摄校园影像一般应用于公益性活动。未经允许而将拍摄的校园影像用于商业性的单位或个人，学校视情况追究当事者相应责任。校外媒体采访人员及车辆设备进入校园时，保卫处应与宣传部核实后方可放行。

第八条 对校内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宣传，应在学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宣传部进行统一归口发布。

第九条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对外宣传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对外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外宣传工作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应指定宣传员作为对外宣传工作联系人，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第十条 发生下述情况时，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为各单位绩

效考核扣分项的重要依据：

1. 知晓校内外各类媒体对学校二级单位或个人进行采访但未通知宣传部，且相关报道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2. 单位或个人未在宣传部备案并获批准，擅自接受校内外各类媒体采访，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3. 向校内外各类媒体提供失实片面信息或发表不当言论，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4. 在应对突发事件、澄清失实报道、沟通校外媒体等过程中，相关领导干部处理不及时、处置不恰当，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第十一条 发现媒体有涉及上海师范大学的失实报道时，各单位及个人应及时向宣传部报告，宣传部协同相关单位及时调查报道起因、源头、进程等情况，并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宣传部。

校党委宣传部

2018年6月